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以下稱《期貨和衍生品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

本規則應同時符合不時修改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和法規。倘若任何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與本規則不一致、相牴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從嚴原則，執行最嚴謹的條文。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行使監督權，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會及其成員、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保障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不受侵犯。

第三條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的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風險控制和經營管理等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

第四條 監事會不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第二章 監事

第五條 監事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由股東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監事會換屆選舉或補選監事時，監事會、合併或單獨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審核後提請股東大會選舉。

第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七條 監事應當具備下列一般任職條件：

- (一) 具有與股東、職工和其他相關利益者進行廣泛交流的能力，能夠維護所有股東的權益；
- (二) 堅持原則，清正廉潔，辦事公道；
- (三) 具有法律、財務會計、企業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十)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其作為期貨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 (十一)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 (十二)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期貨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自被開除之日起未逾5年；
- (十三)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十四)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 (十五) 自被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
- (十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或者出現重大風險被監管部門責令停業整頓、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的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其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自該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被停業整頓、託管、接管或者撤銷之日起未逾3年；
- (十七)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九條 監事享有以下權利：

- (一) 監事有瞭解公司經營情況的權利，享有對公司各種決策及經營情況的知情權；
- (二) 經監事會委託，核查公司業務和財務狀況，查閱簿冊和文件，有權要求董事及公司有關人員提供有關情況報告；
- (三) 出席監事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四) 在有充分正當理由和目的情況下，建議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
- (五) 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 (六)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和監事會的委託，行使其他監督權。

第十條 監事應履行以下義務：

- (一) 遵守不時生效的所有關於監事責任、職責及義務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有關監事的一切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 (二) 執行監事會決議，維護股東和公司利益；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謀取私利，不得收受賄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 (四) 保守公司機密，除依照法律規定或經股東大會書面同意外，不得洩露公司秘密；
- (五) 促使公司及董事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 (六) 擔任公司的監事的任何期間，如公司的監事會對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法律程序，立即通知及以書面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十一條 監事依法行使監督權的活動受法律保護。公司應對監事履行職責的行為，提供必要的辦公條件及業務活動經費。

監事履行職責時，有權要求公司任何部門提供相關資料，公司各業務部門必須按要求提供，並應給予其它必要協助，不得拒絕或阻撓

第十二條 任期內監事不履行監督義務，致使公司利益、股東利益或者員工利益遭受重大損害的，應當視其過錯程度，分別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追究其責任。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經監事會主席提議並經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監事在任期內進行調整。當監事會人數低於本規則規定人數時，監事會應當根據本規則規定補足監事人數，補充監事的任職期限截至該監事的任期結束。

第十四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十五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2年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2年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的商業秘密或公司要求保密的事項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三章 監事會的組成及職權

第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分別為2名股東代表監事 and 1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監事會的人員和組成，應確保監事會具有足夠的經驗、能力和專業背景，可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總經理履行職務的監督和對公司財務的監督、檢查。

第十九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二十條 任職監事會主席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具有從事期貨業務3年以上經驗，或者其他金融業務4年以上經驗，或者法律、會計業務5年以上經驗；
- (二)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三)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並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 (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五) 依法或者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應該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二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為：

-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 (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 (四)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五條 監事議事以監事會會議的形式進行，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且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七條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七) 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

第五章 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第一節 議題、議案的提出與徵集

第二十九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2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三十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3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節 會議通知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按以下形式送達全體監事：

- (一)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監事會辦公室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提交全體監事；
- (二) 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監事會辦公室應當於會議召開5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提交全體監事；
- (三)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通知時限不受前兩款規定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會議通知可以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格式或信息載體、專人通知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方式送出。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郵件送出的，交付郵局之日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三十三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會議提案)；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三節 會議的出席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列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許可權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被委託的監事應當按委託書的規定行使職權。

第三十六條 監事連續2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經股東大會、職工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第四節 審議、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仲介機構業務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被要求參加監事會會議的人員應當參加會議。

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提案逐一進行表決。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應當做出決議。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四十條 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四十一條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第四十二條 監事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10年以上。

第四十四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未及之處，參照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以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執行，並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本規則所稱「過」，不含本數。本規則所稱「關聯」的含義分別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關連」相同。

第五十條 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